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芳儀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98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98299_Attach01.pdf、1090098299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辦理

「填問卷，顧權益」活動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踴躍

上網填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保訓會109年4月20日公保字第10910601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保訓會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，積極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公務人員加班補償規定之研修作業，為瞭解公務人員超時上班補償制度之實際情形與需求期待，爰規劃辦理旨揭活動，請各機關學校轉知同仁踴躍至該會問卷調查系統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Questionnaire.aspx?n=3962&sms=12410>)填寫「公務人員超時上班補償制度問卷」。

三、為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活動，填寫問卷者得參加抽獎，另前1萬2千名填寫者，可獲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入場優惠，詳情請參閱宣導文宣。



人事室 109/04/23 10: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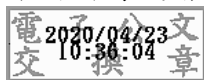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03128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